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